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芳民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478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001	綿春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　劉建春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　大稻埕分公司	日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6,932,317元	CS8042896	110年12月31日